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会议文件之六

提示：报告正文加粗部分为大会口头报告内容



扫二维码看报告

## 泸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泸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泸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泸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定“1234”工作思路，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在打造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四川样板中争当实干先锋。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309**件，同比上升**3.72%**。其中刑事检察**860**件，民事检察**57**件，行政检察**17**件，公益诉讼检察

69 件，检察技术、控告申诉检察等其他类型案件 306 件。

###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依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四川、重庆检察机关《关于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紧扣打造川南渝西融合发展泸州“东翼”新兴动力源定位，持续深化交流协作，助推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执法司法一体化建设。强化在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打击跨境电诈和毒品犯罪等方面的协作力度，办理跨区域案件 6 件，互移线索 16 条。深入开展“检护无毒·川渝行”系列活动，两地检察官共同走进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四川警察学院等高校开展宣讲，发放宣传手册 1400 余份。聚焦重点项目领域，携手重庆永川、荣昌等毗邻地区检察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稻虾种养产业发展等专项监督，形成专业领域专家互派机制，办理案件 3 件，以充分检察履职共筑“巴蜀鱼米之乡”保护屏障。

**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化“双蓝同心”品牌共建，与县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络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工商联、商会、企业三级联络体系，精准服务企业法治需求。《检察院与工商联共建“双蓝同心”品牌》获全省工商联系统“创四优”竞赛优秀宣传作品。坚决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办理案件 8 件，为企业挽回损失 500 余万元，通过快速反应提前介入帮助一公司追回被诈骗的 160 余万元货物。开展“检察官进企业”

等专项走访活动，制定涉企法律套餐，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32 个。强化“检企 E 心”平台推广运用，推送典型案例 10 期，收集企业反映线索 46 条，接受法律咨询 100 余次。

**全面护航绿色生态文明。**聚焦非法捕捞、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9 人，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起诉的怠于履行耕地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守护“天府粮仓”典型案例。打造“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办理城乡环境治理案件 6 件，推动属地政府开展河湖水域治理 6 处，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建筑垃圾 4 处，诉请被告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 2.5 万余元。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与县文物保护部门共同设立“泸县府检联动龙文化保护中心”，创立“龙舞”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切实守护龙文化传承根基。督促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泸县龙桥群传承“龙文化”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获评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案例，微动漫《龙的桥——泸县检察院公益诉讼督促保护龙桥文物守护民间龙文化》入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微视频案例”。

##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厚植检察为民情怀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40 人，起诉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53 人。高质效办好涉跨境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案件，起诉 55 人。常态化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三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以恶势力犯罪对曾某某等 5 人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案依法提起公诉。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起诉职务犯罪 8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履职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6 件。

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升级改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24 小时检察智能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式便民服务。凝聚县民政局、县妇联等 14 个部门合力，开展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综合保护，帮助追偿医疗费、社会保险费、劳动报酬等费用 21 万元。开展综合履职推动养老机构安全治理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典型事例，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怠于履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获评泸州市残疾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返乡民工维权法治宣传活动被央视社会与法频道《热线 12》栏目专门报道。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泸县矛盾纠纷化解 E 平台和云视讯，实现村社、镇街和公调、检调、诉调的线上“一站式”多元化解，有效融入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化解矛盾纠纷 4 件。坚持司法救助为民解忧，向 15 名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金 10.8 万元。

综合施策呵护未成年人。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以“零容忍”态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 人，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

人 25 人次，对 8 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综合救助，被确定为泸州市妇女儿童维权示范站。深化“纳爱·萱草花”未检云平台应用，对 3 名监护人进行“云监督云帮教”，收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线索 12 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校园安全、控辍保学、娱乐场所容留未成年人等领域行业治理。融合推进未成年人权益“六大保护”和自我保护，与县公安、妇联、团委、教体等部门密切协作，督促对 2 家未履行强制报告的宾馆、酒店予以行政处罚，2 名被告人被禁止 3~5 年内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认真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17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普法教育活动 25 场次，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未成年人检察现场教学实践示范基地。

###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年共批捕 154 人、起诉 450 人，对依法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71 人、不起诉 35 人，监督撤案 25 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65 件，对石某某等 10 人贩卖毒品案提出抗诉。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 502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适用率 84.09%。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违法监督案件 65 件，向监管场所、监外执行管理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 45 份，均被采纳，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派驻检察监督质效突出集体。

民事检察稳步加强。着力提升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质效，共受

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6 件。畅通救济渠道，以民事支持起诉为抓手，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1 件，办理的涂某与周某排除妨碍纠纷支持起诉和解案分别获评第九届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入围优秀案例和第七届泸州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深入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和解五法”示范工作室建设，以“四化同步”推进民事争议实质性化解，促成各类民事争议和解 32 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行政检察提质增效。**深化府检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同心·同行”府检联动办案团队，建立全省首个府检联动研究基地及数字办案平台，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2 件，一企业违法注销登记检察监督案获评四川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监督十大典型案例。同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宣传部、审计局等会签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法律监督协作体系。牢固树立“不起诉≠不处罚”理念，全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防止“不刑不罚”，办理案件 115 件。探索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可罚性审查，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犯罪情节等因素，对 11 件不宜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作出终结审查决定，办理的刘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例，相关工作在第三届全国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论坛上作交流发言。

**公益诉讼有序拓展。**树立“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聚焦

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9 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5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办理的督促整改土地非农化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开展无障碍环境专项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乱占盲道经营、破损盲道维修不及时、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全力守护群众饮水安全，督促属地政府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新建一级保护区隔离网 1800 余米，修复 300 米，有效保障 4.6 万人安全用水。

#### 四、坚持为发展夯基，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凝心铸魂践忠诚。强化党建引领，打造“检韵匠心”党建文化品牌，推行党建“项目化”管理，实现党建与业务互通互融，《“双蓝同心”做实“检察护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重塑“千年宋韵龙城，石刻匠心传承”文化精神内核，将龙桥、龙舞、龙雕等龙文化体系、石刻匠心精神与新时代检察精神相融合，切实以良好文化氛围引领高质效检察履职。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看见》获 2024 年四川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作品征集活动微视频类二等奖。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部署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廉政风险防控监督模型，防范违规办理醉驾类案件情形。

守正创新提素能。落实“星光计划”，坚持每周举办初心讲

堂，通过“青蓝结对”、定制培养，打造“三个能手”队伍，30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6人获省市竞赛标兵、能手称号，6人入选省专业人才库。强化人才支撑，开展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提升，1人获研究生学位证书，3人获法律职业资格A证。与华东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5所高校开展检校共建，实现资源共享、理论共研、实践共促和人才共育，《“府检联动”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法治日报》要闻版上刊登。

**抓实基层强基础。**以灾后重建、“三化”建设、“五强”基层院建设为契机，坚持建管用结合，全面重塑党建、文化、办案阵地，结合智慧院区建设打造具有泸县检察特色的“两区四中心”，促进办案、服务、管理规范、精细化、信息化，着力打造基层检察院样板，获评全省“五强”基层院建设优秀院，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全市检察机关“三化”建设两个现场会在泸县召开。大力推进科技支撑工程，建设电子证据技术工作室、公益诉讼快检室、数字办案平台等专业化辅助办案，为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坚实保障，办理的电子证据技术协助侦破赵某某等3人滥用职权案获评全省检察技术典型案例。培育和打造“检之翼”数字检察、“检韵匠心”党建、“纳爱·萱草花”未检等特色品牌，为能动履职筑牢坚实基础。

## 五、坚持阳光司法，积极主动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专题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情况，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

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52 人次，竭力保障人大代表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线上线下监督阵地，建设集代表委员联络、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点等为一体的“龙桥连心·融履职工作室”，在微信公众号“掌上泸检”中专门开设联络板块，实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线上直通。将全体员额检察官分布到全县 20 个镇（街）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确保“四官一员”进家入站全覆盖。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增强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定期向县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巡回检察、庭审观摩、案件听证等活动 72 人次。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重要工作信息 210 余条，在各类媒体报刊上发表文章 180 余篇。公开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 587 件，切实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让公平正义以群众可感、可触、可见的方式实现，汇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龙桥群保护的做法，被写进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泸县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发展，这一年，我们全心全意护大局，获各类表彰奖励 62 项，其中国家级、省级 15 项。这一年，我们凝心聚力提效能，入选省级以上典型、优秀案事例 11 件。这一年，我们锐意进取谋发展，入选全省“五强”基层院建设优秀院、全省首批司法警察能动规范履职品牌警队。我们深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

开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同时，也离不开县法院、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泸县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泸县检察工作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新时代市域副中心建设，助力泸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把握最高检“三个管理”“三个善于”要求，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推进检察改革创新，抓实队伍业务建设，以科技赋能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紧盯不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一年。泸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推进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推动高质量建设市域副中心，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泸县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统领。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全面把握和落实“三个善于”，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更加自觉坚定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不断增强检察队伍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

（二）以更强自觉护航发展大局。以系统思维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两核两心、泸合一体、向东拓展”决策部署，做到县委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依法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丰富“检察护企”举措。持续做实检察为民，抓实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维护、司法救助等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源头治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以更大力度推进法律监督。全面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建设，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构建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

为目标，推动刑事检察高效履职；以解决实质法律问题为导向，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抓手，强化行政检察监督质效；以提升办案精准性、规范性和示范性为重点，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可诉性。

**（四）以更严标准强化自身建设。**大力实施人才支撑工程，加强领军型、复合型检察人才和紧缺检察人才培养，促进素质能力提升。加快推进科技支撑工程，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以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切实防治“灯下黑”，持续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的一年，泸县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实干笃行，努力开创泸县检察事业新局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泸县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有关用语说明

**“1234”工作思路：**瞄准一个目标：始终保持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第一方阵前列、市委目标考核一等奖的“双先进”地位。强化“两争两创”：争荣誉、争名次，创品牌、创业绩。紧扣三个重点：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建立健全覆盖区县检察院、所有部门、全体干警的全方位多层次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全市两级检察院全面实施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三化”建设。实施“四个一流”：一流的工作业务、一流的队伍素能和纪律作风、一流的机关管理水平、一流的硬件设施和保障。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自 2024 年 2 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重要载体，持续到 12 月。

**“检企 E 心”平台：**该平台是为民营企业搭建的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法律等领域的专属服务平台。该平台在功能模块上规划清晰，操作便捷，融检察动态、法律服务、政策法规、一键拨号、典型案例、随手拍六大栏目于一体，实现与企业的实时交流和对企业的精准服务。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等突出问题，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运用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纳爱·萱草花”未检云平台：**“纳爱·萱草花”是泸州纳爱未检子品

牌，平台共设置“为爱加油”“护航成长”“萱草之爱”“工作动态”四大模块，包含家庭第一课堂、家庭云学习、帮教工作站、普法专区、申请救助、强制报告、线索举报、一站式办案区预约、心理咨询、酒城e通—纳爱、法治副校长、动态发布等12项功能，集“六大保护”于一体，同频实现云办案云监管云帮教。

**六大保护：**指对未成年人提供的全方位保护体系，具体包括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民事支持起诉：**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益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和解五法：**在民事检察监督环节通过灵活运用背靠背法、并案化解法、利益平衡法、情义融化法、借力化解法，高质效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办案目标。

**行刑反向衔接：**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发现某些案件不需要刑事处罚，但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这些案件移送回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以消除追责盲区，避免“不刑不罚”现象，确保违法行为得到相应行政处罚。

**两区四中心：**两区即“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工作区”“综合办案工作区”。四中心即“数字办案中心”“24小时检察服务中心”“检务保障中心”“党建文化中心”。

**三个管理：**即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科学管理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个之间逻辑严密、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内在统一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要求，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对监督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